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享受生活

困难补助金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关于调整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0号）

三、受理条件

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享受生活困难补助金

条件人员；

四、办理材料

1. 死者的死亡证明。
2. 16周岁以上在读学生还需提供在校证明。
3. 遗属的身份证复印件。
4. 遗属户口本复印件。
5. 夫妻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6、《遗属生活补助审批表》一式五份。

五、办理流程图

人员死亡

死者生前单位提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享受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表》

县人社局党组会研究审批。

完成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室（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0996-6623058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14:00 下午15:30-19:30（夏季）

上午 10:00-14:00 下午16:00-20:00（冬季）

十、常见问题：